宝塔山下“检察蓝”护佑孩子们成长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马婷

2021年12月初，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徽标对外发布。徽标以检察蓝为底色的宝塔山，代表着公平和严肃，寓意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红色弧形符号具象的延河水，代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柔性，寓意延安检察机关用心用爱呵护未成年人，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惠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宝塔山和延河水是延安最具体的形象，整体标识寓意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不断拓展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全面开展司法保护，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治理新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拓展保护范围 对不尽责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谢谢检察官，我作为一名父亲真是不称职，只顾着赚钱，缺少跟孩子的沟通，不知道孩子在学校的情况，也不知道他交了什么朋友，他犯下的错误跟我的失职有很大关系。”延安市洛川县的一名父亲惭愧地对检察官说。

2021年6月，洛川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成婷婷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周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因长期外出打工，将周某交由长辈抚养，对于周某的学习、课外表现、交友等情况均不了解，日常监护不力。

“我通过多次调查走访周某的家庭、学校，细致梳理了周某存在的不良行为以及家庭监护中存在的问题，最终由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学校，三方共同为周某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措施。”成婷婷向记者介绍。

去年6月11日，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对周某的监护人发出了延安市首份“督促监护令”，督促周某的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促进家庭教育落到实处，最大限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我今后一定跟孩子多沟通多交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帮教工作，及时跟检察机关反馈情况，做一名合格的好父亲。”周某的父亲在拿到“督促监护令”后再次向检察官表态。

据统计，2021年以来，延安市检察系统已经发出5份“督促监护令”。“通过督促监护和劝诫，让涉罪未成年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体会到家庭的温暖，使监护人更加关注关心孩子，让家庭中亲子关系更亲密和谐。”延安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主任刘好好表示。

联合社会力量 对涉罪未成年人全程帮教

“我们第一批帮教的孩子，下个月就考验期满了。在检察院和心理学会的精准帮教下，有4名孩子已经顺利考上了大学，帮教的效果很好。”延安市青少年心理学会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小组组长亓富强说。

去年8月10日，在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宝塔春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司法社工和检察官正对7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观护帮教工作进行交流和反馈。

一年前，还是高二学生的这7名涉罪未成年人因为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至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案情并不复杂，但是却并不那么容易办理，如果就案办案，一诉了之、一捕了之很简单，但是对于这些面临参加高考的孩子，他们的人生轨迹可能就此不同。”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主任王晓宏坦言。

宝塔区人民检察院及时联系了延安市青少年心理学会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小组的司法社工，对这几名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等进行社会调查，发现这些孩子无前科劣迹，此次犯罪是初犯、偶犯。

检察部门再通过联系教育部门、学校，得到教育部门以及学校领导的重视，派专人负责处理此事，协调化解这几家人的矛盾。经过多次沟通和协商，该案的民事部分得到赔偿并达成了谅解。

通过不公开听证，经宝塔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最终对该案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并定期对这些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回访。

据了解，“宝塔春晖”项目是宝塔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社会支持体系，致力于对宝塔区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全覆盖观护帮教，做到“3个100%”，即社会调查100%、精准帮教100%、支持体系参与100%。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同犯罪成因、性格特点、家庭及朋友关系，制定个性化帮教矫正方案，采取“1+1+1”工作模式，即帮教团队由1名案件主办检察官、1名专职司法社工、1名社会志愿者组成。

据统计，该帮教项目成立以来，已对72人作过社会调查，精准帮教15人，帮教期内，涉罪未成年人都没有二次犯罪。

坚持双向保护 建立多所“一站式”关爱中心

“检察官阿姨，这个娃娃可以送我吗？我会好好保护她，不让坏叔叔欺负她。”看着眼前4岁的小优，检察官满口答应。

晚上9点，4岁的小优在自家商店里玩耍时，被一名男子猥亵。家长发现后及时报案，公安机关立即通知检察院，随后小优被带到宝塔区人民检察院的“宝塔春晖”关爱中心。

在关爱中心里，女检察官对小优进行了心理疏导，并对监护人进行安抚和劝导。女检察官以游戏的方式跟小优建立信任关系，后以聊天方式让小优讲述了案发经过。从案发到取证的5个小时内，在关爱中心完成了对未成年被害人小优的权利告知、询问、取证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检察官对询问和取证进行了监督，并引导侦查机关对关键证词进行固定，避免对小优的二次询问。

由延安市检察院、公安局、卫健委合作建立的“宝塔春晖”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投入使用已经一年。关爱中心主要用于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未成年被害人集中提供权利告知、法律援助、询问取证、检查治疗、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等“一站式”服务，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综合保护的一大平台。

“宝塔春晖”既是延安检察机关创立的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也是延安市未成年人保护的一个品牌。通过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整体联动，组建以未检检察官为主体，吸纳共青团、妇联、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组建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延安市不断做大做优“宝塔春晖”品牌。

“未成年人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延安检察机关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司法权益，并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为起点，坚持督导而不代替，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刘惠生表示。

漫画 / 高岳

没有一名孩子国家不惦记

青知鉴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近两年时间，能经常跟孩子们在一起，看到他们纯真的笑脸，我觉得这是我最快乐的时光。每当帮助了一名孩子，那种幸福感就会增加一分，这种感觉是从事其他检察工作不能拥有的。当然，光有热情和情怀是不够的，这段时间，我也让自己走出了工作“舒适圈”，面对“四大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新形势新任务，每天都迎接新挑战。

“情怀+创新”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不那么容易。最能体会这一点的，要算我办理的那件北京首例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检察监督案。起初，我接到了其他刑事部门移送的一个普通的未成年人救助线索：17岁的花季女孩家庭遭遇不幸，母亲涉嫌将父亲伤害致死而被羁押，家庭经济困难。对此，似乎只需要开展必要的救助就可以了，结案并不难。但我想到了平日老未检人常说的一句话：未检工作是一项有温度的司法工作，未检人一定是一名有情怀的人。于是我思索，什么对于这名少女来说才是最重要的？应该是关爱，是一个温暖的家。

来到未检前，我从事民事检察工作，我知道在民法意义上对于一名未成年人来说，最重要的恐怕就是受教育权和监护权了。这个案件中，孩子在一所本地知名中学就读，受教育权可以得到较好的保障，不会受太大影响。但监护权呢？她的受监护权正面临很大障碍，我们术语称她为“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或“监护缺失状态下的未成年人”。如何解决孩子面临的监护缺失困境成为关键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项根本原则就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当有多个解决方案选项时，一定要选择那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于是，我们果断排除了以往惯用的变更监护权的方式，选择不变更孩子母亲的监护权，否则会在情感上让小女孩难以接受。

我查阅了民法典和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一部是人民的权利保护法，一部是未成年人的“小宪法”，我觉得可以利用其中规定的“委托监护”制度来解决。这样既有效解决孩子的监护缺失问题，又不会剥夺孩子母亲的监护权，情感上孩子和母亲都能够接受。方案确定后，具体工作开始了：举行委托监护仪式，检察机关成为监护监督人……

我们未检工作的目的就是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没有一名孩子国家不惦记。

除了这件监护缺失监督案，最近我们还办理了北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努力，故宫、八达岭长城景区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了。为了打通免费新政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我还发现和监督了某知名消费类App落实上述政策存在的问题。通过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发力，如今，全国各地未成年人都可以免费参观首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了。

这就是未检人的“大爱”，这就是未检工作的温度。一年多的时间，我收获很多，对这份事业的热爱程度与日俱增。我深知，当我日后回忆起这段经历，它一定是我从检历程中最难忘和快乐的时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部 庞涛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整理

灵武织密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网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年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使用、泄露、买卖的情况较为严重，不仅让家长们饱受培训机构“精准骚扰”，更让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潜在威胁。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检察院从某校外培训机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督促主管部门积极履职、相关单位建章立制，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打出一套“组合拳”。

2021年7月20日，灵武市检察院在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责中发现，灵武市某校外辅导机构存在非法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用于营销招生现象，非法获取的信息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家庭住址、家长姓名、家长联系方式等。灵武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第一时间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以原有案件证据为基本依托展开调查，收集证据。调查核实某校外辅导机构非法获取的学生、家长个人信息均是从学校流出，遂与教育主管部门就学生信息安全保护途径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为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更加有力地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当年8月20日，灵武市检察院针对上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泄露问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就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涉案地镇政府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公开听证，这也是灵武市检察院未检业务与检察听证相结合的首次尝试。会上，灵武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洪俊峰就案件的办理过程、证据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的理由和依据进行充分阐释，与会人员从自身工作角度出发就未成年人信息如何有效保护各自发表了意见，最终，听证员对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方面所做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意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还发现，涉案地镇政府下设工作微信群里存在管理漏洞，造成未成年人信息泄露，并向该镇政府制发加强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加强微信工作群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镇积极组织镇、村领导干部70余人召开网络安全工作推进会、专题培训会，并制定了镇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镇、村两级微信工作群的管理，定期对微信群成员实名制及聊天内容等进行审核，避免辖区内未成年人信息泄露，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网。

教育主管部门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立即要求辖区各学校建立学生信息保护机制，压实责任，提高教职员工保护学生信息安全意识。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力度，督促其树立守法、诚信经营理念。畅通信息举报渠道，通过信息公示栏等公开信息泄露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举报，有效防范学生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挽救问题少年从“新”用“心”

青育观

近日，我到百色市西林县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原西平乡那务中心小学校园）为第9期学员上法治课。见到孩子们，我首先检阅他们开班以来的军训成果，接着抽查自我介绍个人情况和个人存在问题，并结合公安机关现实工作侦办的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特别是西林县的案例，以“珍惜美好生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题给孩子们上了一堂法治课。

西林县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把这项工作视为惠民工程来抓。近年来，厌学、早恋、早婚、网瘾游戏、不尊重父母和老师、随意旷课，甚至出现违法等不良行为的“问题少年”比例呈上升趋势，县领导组织政法机关和教育部门研判，寻找挽救策略。

经过努力筹措，西林县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2020年5月挂牌成立，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别派遣干部担任法治老师，教育局指派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校长。此外，中心还配备心理辅导老师、校医和军训教官负责学员的其他课程及校园生活安全等工作。学员是来自全县各中小学的“问题少年”，每期开班一个月，封闭式管理，结业时由家长到学校检验孩子的学习及现实表现情况。

“现在我意识到了自己过去的错误行为，也知道这些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违纪违法很可怕，千万不能违纪违法。以后，我要好好学习，在学校争当法治宣传员。”2020年6月16日，封闭式学习21天后，领到“优秀学员”证书的第一期学员韦某如是说。

看到孩子们的转变，大家都非常高兴。第一期顺利结业的24名学员，结业第二天全部回到原学校正常学习。我们又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各项教学设备，增加教官、辅警、教师、校医等人数，开设更多符合青少年特点的课程，让学员既学到法律知识，又增强文化教育效果。

我向家长农某某询问孩子回去后的表现情况时，他满脸兴奋，笑着说：“感谢党委政府办这个学校，太好了！孩子回家后像是变了个人一样，学习也主动了，我们父母真的想不到！”

一年多来，我坚持给每一期学员都上法治课。法制教育中心办班成效明显，绝大部分“问题少年”经培训后思想品行均大为改观，学习成绩得到不同程度提高，受到学校老师和家长的一致好评。挽救“问题少年”，西林讲究“新”路子，用“心”教学，这一创新做法在百色市属首创，得到市委领导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还有部分县市到西林参观考察和学习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秀娟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罗皓予 整理

一份检察建议 监督强制报告落地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尤勇军

2021年3月30日晚，16岁的小兰（化名）与陈某等4人一起喝酒唱歌至深夜。凌晨5时，因为一直联系不上小兰，小兰的朋友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民警迅速开展排查，最终在一家酒店发现小兰。

酒店房间里，小兰还醉酒未醒，同时现场还有一名男子。民警发现小兰疑似遭遇性侵，遂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将其余3人传唤到案并刑事拘留。4月23日，该案提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9月15日，九龙坡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依法对刘某、吴某提起公诉。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孙文静敏锐察觉到，此案暗含一条怠于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的监督线索。根据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0年12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包括居（村）委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院、旅馆、宾馆等。

“酒店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负有报告义务，其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履行报告职责，造成未成年女性被强奸的严重后果。”孙文静介绍，本案中酒店监控显示，凌晨2时12分，小兰被一名男子背着走进酒店大厅，另一名男子在一侧搀扶，几人顺利上楼。而在这一过程中，酒店并没有工作人员上前询问登记。

事实上，酒店服务员当晚发现有异常情况并到房间门口查看、询问，但未及时报警，导致该女性未成年人被强奸，造成了严重后果。

在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的另外两起未成年女性被性侵案件中，也有类似情况，未成年少女与成年人共同住宿，酒店均未对未成年人办理住宿登记，也未查验其身份证件。

办案中，目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家庭遭受伤痛，孙文静陷入沉思。她认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必须首先解决强制报告责任主体不会、不敢、不知道报告的问题。

为此，九龙坡区检察院向相关公安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查处违法单位，强化强制报告制度的刚性，确保制度落实落地；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报告主体的责任意识；对辖区内旅店业经营场所开展集中清查整治，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协作机制，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相关公安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集中整治，组织辖区旅馆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开展《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的专题培训，确保每一名旅馆经营负责人明确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让旅馆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熟知要求内容，熟会操作流程。确保旅馆前台工作人员对入住的未成年人身份、同行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及监护人的知情情况进行询问并如实做好记录，对发现六类可疑情形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情况登记，对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或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要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未成年人。将住宿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持续加强对旅馆经营单位的督导检查，确保“五必须”要求落实到位。案发所涉三家酒店分别受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强制报告制度无疑将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人何可介绍，下一步，该院将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加大强制报告宣传力度，强化强制报告制度刚性，确保制度落实落地，使今后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人员和单位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情形的，不敢、不能隐瞒不报。